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73號

上　訴　人　廖振鐸
　　洪介文
　　游建財
　　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顏景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呂純純律師
被 上訴 人　和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清良
訴訟代理人　蔡宜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議有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 5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3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奧史坦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奧史坦丁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顏景輝，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證，茲據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 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條所列各款情形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依卷內證據認原法院100 年度抗字第1627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下稱第1627號裁定）命被上訴人不得拒絕訴外人廖浩欽代表訴外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三龍有限公司（下稱三龍公司）出席舊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及行使股東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並已核發執行命令，被上訴人應受拘束，不得以第1627號裁定前三龍公司指派代表之方式或其章程規定，拒絕廖浩欽代表三龍公司出席系爭股東會。廖浩欽已於民國 102年1月4日提出指派書，代表三龍公司出席，並已辦理報到，加計三龍公司股份，其出席股數占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93.39%，並無出席股權不足情形。主席廖振鐸未宣布開會，反以廖浩欽無權代表三龍公司，股東出席權數不足為由，宣布流會，於法未合。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訴外人李清良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全面改選董監事。選舉結果，廖黃香等 6人及廖振鐸當選為董事，奧史坦丁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游建財、洪介文（下稱游建

財等 2人）並未當選，另廖振鐸拒絕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游建財等 2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與廖振鐸間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均自 102年1月4日起不存在，洵屬有據。廖振鐸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既不存在，其即無持有被上訴人系爭印鑑之權源，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廖振鐸返還，亦為有理等情，尚無違背法令可言。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又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不為當事人請求所拘束。原審依上揭事實，認廖浩欽有權出席系爭股東會，而無傳喚證人廖黃香證明三龍公司何時召開董事會，及該公司10 2年1月3日董事會議事錄真偽之必要，並無違背法令情事，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 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